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号届十三次会议，会议上将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授权公司 2013-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认公司下属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来商务酒店租赁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名下之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 3444 万元（2012 年度以前已履行 532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与宝利来实业酒店消费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鉴于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5月任期届满，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征询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讨论，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陈英伟先生、赖伟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推荐邱创斌先生、徐进先生、陈广见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监事会已提名杨建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特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本公司监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监事候选人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陈英伟先生、赖伟强先生、邱创斌先生、徐进先生、陈广见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三)、我们认为，本公司监事会建议提名的监事会候选人杨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